

1946—1949 年法国印支政策中的“保大方案”

谷 名 飞

内容提要 1946 年“枫丹白露宫会谈”失败后,法国政府以印支高级专员达尚留及其顾问皮尼翁为代表的人物开始推动“保大方案”。1947 年 6 月博拉尔与保大接触后,法国外交部确定了签订《下龙湾协议》、组建越南临时中央政府及保大回归的“三阶段计划”。谈判关键是越南的“独立与统一”问题。法国一方面承认“越南国”独立,却将其限定在“法兰西联邦”框架内,另一方面同意将交趾支那并入越南,却用各种方式拖延这一进程。“保大方案”反映了法国印支政策的倒退,它高估了保大的影响力,低估了他的政治谋略,加上当时国际及地区局势迅速转变,该方案以失败告终。此后,法国在提防美国直接介入的前提下开始积极争取美国援助,军事解决成为法国印支政策的主要方向。

关键词 保大 皮尼翁 印支政策 三八协议 下龙湾协议

法国印支政策从 1930 年后开始引发政府内部分歧。1945 年日本发动“三九政变”后,^①柬埔寨、老挝和越南相继宣布独立,法国在印支的局势日趋危急。总体上,1946 年至 1949 年,法国印支政策体现三个特点:一是不确定性。印支政策是法国庞大殖民地行政机构、在印支拥有巨大经济利益的商界及法国本土各政党相互博弈的结果。二是本土性。关于印支政策的讨论并非从现实情况出发,而由远在巴黎的法国本土政府决定,与国内政治密切相关。三是封闭性。在法国政府刻意包装与宣传下,法国民众对印支形势不了解,对印支政策亦不关心。^② 在此背景下,法国就如何解决越南问题在 4 年间(1946—1949 年)经历从胡志明到保大、从政治解决到军事解决两次重要转变。这两次转折皆与“保大方案”(Solution Bao Dai)的出台、实施和结果直接相关。

“La Solution Bao Dai”一词最早出现在 1947 年 12 月 23 日法国印支高级专员博拉尔(Emile Bollaert)与保大在下龙湾会面后写给法国外交部的文件中,认为这是当时维护法国印支利益的最佳方案。^③ 1948 年 6 月 5 日《下龙湾协议》签订后,法国媒体开始提到“保大方案”,主要指法国政府不再与胡志明接触,转而将保大视为主要谈判对象,希望借助他恢复二战前法国与安南的合作模式,以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南海争端视域下越南国家、政府继承问题研究”(批准文号:18BGJ032)的阶段性成果。

① 1945 年 3 月 9 日,日本在维希政权垮台及新成立戴高乐政府宣布反对“轴心国”后,执行“明号作战”(Meigo Sakusen)计划,一举推翻了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殖民政权,史称“三九政变”。

② Jacques Valette, “Les ambiguïtés d’une politique : Emile Bollaert et Bao Dai”, *Guerres mondiales et conflits contemporains*, no. 148 (1987), p. 52.

③ “Note du Haut-commissaire de l’Indochine au Comité de l’Indochine”, le 23 Décembre 1947,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 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075 - 076.

实现戴高乐提出建立“法兰西联邦”和“印支联邦”的计划。^①20 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冷战国际史研究的兴起,欧美国家学者也开始使用“保大方案”一词,将其定义为“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法国殖民政府将阮朝末代国王保大视为越南真正代表,推动他在越南南部建立一个具有民族主义及反共色彩的政权,以维持法国对‘独立后’越南国的控制并争取美国对法越冲突的援助”。^②

目前,国内学界对保大及“保大方案”的关注仍然有限,早期学者主要从意识形态角度对保大政权进行了批判,近期有学者从社会运动角度分析了“越南国”时期的内部政治斗争及影响。^③而国外学者借助新资料的发掘,对该问题做了进一步探讨,总体上认为法国实施“保大方案”是在国际反殖民主义运动兴起的背景下,为了争取越南民众对法国提出“印支联邦”和“法兰西联邦”计划的支持,推动保大建立“越南国”作为代表越南的合法政府,目的在于恢复二战前“法国—安南”合作模式,应对当地民族独立解放运动的挑战。其中,法国印支高级专员皮尼翁(Léon Pignon)作为“保大方案”的设计者与执行者,在该方案失败后,主动将法越冲突塑造成意识形态之争,让法国与越盟的战争变成国际反共斗争的一部分,以争取美国援助。^④受各种条件限制,目前国内外研究仍缺乏对法国一手档案资料的发掘与利用,本文首次基于对 1945 年至 1950 年法国外交部关于印支政策辩论及与胡志明、保大谈判大量解密档案的梳理与研究,从法国视角探讨“保大方案”的出台背景、实施步骤、谈判重点及后续影响。

一、“保大方案”的背景:与胡志明谈判破裂

1944 年 1 月 30 日,戴高乐(Charles De Gaulle)即宣称:“对我们来说,战争的结果必须是在第一时间恢复法兰西帝国的领土完整。”二战胜利后,法国首要目标是“在那些法国地位受到严重挑战的海外殖民地,恢复法国的全部权威”。^⑤1945 年 9 月法国派 5 万远征军开赴印度支那,试图重新建立二战前地区秩序。然而,印支局势已发生根本性转变:一则周边国家如菲律宾、印度及印度尼西亚即将获得独立,而柬埔寨、老挝和越南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业已兴起;二则法国自身实力在二战中严重

① 1949 年 3 月保大办公室出版了一份“越南问题”的材料,其中一部分专门收录了该时期法国媒体报道“保大方案”的新闻。Cabinet de S. M. Bao Dai, *Le Problème Vietnamien*, Edition Jean Vitiano, 1949, pp. 11 – 16.

② Jessica M. Chapman, *Cauldron of Resistance: Ngo Dinh Diem, the United States and 1950s Southern Vietna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44.

③ 汪敏之:《保大登场后的越南局势》,《世界知识》1949 年第 2 期;陈竹姗:《择主而事的保大政权》,《世界知识》1954 年第 9 期;范克槐、赵家骅:《保大皇帝退位》,《印度支那》1986 年第 2 期;潘一宁:《美国对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的反应》,《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4 期;阳阳:《战后南越社会运动研究》,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5 年版。

④ Roger Pinto, “Vietnam 1949 le problème constitutionnel”, *Politique étrangère*, vol. 15, no. 1 (1950), pp. 45 – 56; Ellen J. Hammer, “The Bao Dai Experiment”, *Pacific Affairs*, vol. 23, no. 1 (1950), pp. 46 – 58; Leon Vandermeersch, “Sud-Vietnam et responsabilité française”, *Esprit nouvelle série*, vol. 220, no. 11 (1954), pp. 544 – 569; Jacques Valette, “Les ambiguïtés d’une politique: Emile Bollaert et Bao Dai”, *Guerres mondiales et conflits contemporains*, no. 148 (1987), pp. 45 – 78; Michel Bodin, “1949 en Indochine, un tournant?”, *Guerres mondiales et conflits contemporains*, no. 236 (2009), pp. 135 – 154; Gary R. Hess, “The first American Commitment in Indochina: The Acceptance of the ‘Bao Dai Solution’, 1950”, *Diplomatic History*, vol. 2, issue 4 (october 1978), pp. 331 – 350; Daniel Varga, “Léon Pignon, l’homme-clé de la solution Bao Dai et de l’implication des états-Unis dans la guerre d’Indochine”, *Outre-mer*, vol. 96, no. 364 – 365 (2009), pp. 277 – 313.

⑤ Charles de Gaulle, “Discours de Brazzaville”, <http://www.charles-de-gaulle.org/wp-content/uploads/2017/03/Discours-de-Brazzaville.pdf>, 2020 年 8 月 8 日。

受损,无法凭军事力量消除冲突,必须寻求政治解决方案。其主要制度设计为戴高乐于1945年3月24日提出建立“法兰西联邦”的构想,^①这一仿照英联邦的体系,旨在维持法国与原殖民地的特殊经济、政治与军事联系。如何实现它成为二战后法国政府的执念及历任印支高级专员的主要使命。^②

法国与柬埔寨和老挝王室谈判进展顺利,两国于1945年接受成为“法兰西联邦”和“印支联邦”成员,但越南情况更为复杂。1945年8月19日胡志明领导的越南独立联盟(越盟)在河内宣布成立临时革命政府,24日安南国王保大宣布退位。9月23日法国远东远征军进入西贡,与胡志明军队展开六个月的交锋,局势僵持不下。随后,受法国议会第一大党“法国共产党”及“工人国际法国支部”(SFIO)左派人士的影响,^③布鲁姆(Léon Blum)政府开始与胡志明接触,双方于1946年3月6日签订《法越初步协议》,达成三点共识:(1)法国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是一个独立国家,属于“印支联邦”和“法兰西联邦”的一部分,拥有自己的政府、议会、军队和财政权。此外,关于“三圻”的统一,^④法国将尊重这三部分人民自由之选择。(2)根据国际条约规定,^⑤越南政府欢迎法国军队进入东京(Tonkin),接替中国军队驻防。(3)协议签署后立即生效,双方军队停止一切敌对行动。^⑥此外,双方还承诺围绕越南与其他国家外交关系、印支联邦地位及法国在越经济、文化利益三问题展开进一步协商。法国决定与胡志明谈判的原因有二:一是军事层面,法国当时在印支的力量无法打败北方政权,局面陷入僵持。1946年12月勒克莱尔(Leclerc)将军对印支局势实地调查后,在报告中写道,“目前凭武力征服印支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他认为,1947年冬天以前,法国都无法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必须寻求政治解决方案。^⑦二是政治层面,法国总理布鲁姆在印支问题上的主要顾问如罗森菲尔德(Oreste Rosenfeld)等人,将胡志明描述为一个愿意接受妥协,可以进行谈判的人。^⑧

《法越初步协议》签订后,法越双方于1947年4月在大叻(Dalet)举行会面,为最终枫丹白露宫(Chateau de Fontainebleau)会谈做准备。但此后发生的两则插曲,证明双方并未建立能达成最终协议的信任关系:一是当胡志明抵达比亚利兹(Biarritz)机场时,法国政府未安排任何欢迎仪式,入住酒

① 三九政变后,戴高乐于1945年3月24日宣布其印支政策:“印度支那将组建联邦政府,由联邦主席领导,并任命居住在印度支那的法国人或印支人担任部长。”Daniel Varga, “Léon Pignon, l'homme-clé de la solution Bao Dai et de l'implication des états-Unis dans la guerre d'Indochine”, *Outre-mer*, vol. 96, no. 364 – 365 (2009), p. 281.

② 印度支那高级专员是法国驻印度支那的最高行政长官,二战前称为“印度支那总督”。

③ 1905年由法兰西社会党和法国社会党合并后成立“工人国际法国支部”。1920年12月该党在图尔代表大会上发生分裂,多数派组成法国共产党,少数派退出代表大会成立一个独立政党,仍沿用该名称。1969年7月,该党与几个社会主义组织合并组成法国“社会党”,放弃“工人国际法国支部”的名称。王觉非主编:《欧洲历史大辞典·上》,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869页。

④ “三圻”分别指北圻东京(Tokin)、中圻安南(Annam)和南圻交趾支那(Cochinchine)三个地区。法国官方文件中“圻”用“KY”来指代,北圻、中圻和南圻分别用“Nord Vietnam”(北越)、“Centre Vietnam”(中越)和“Sud Vietnam”(南越)来指代。

⑤ 主要涉及1946年2月法国和中国签订的《中法协定》,其中《关于中国驻越北军队由法国军队接防的换文》规定“驻越南北纬16度线以北之中国军队交防,于3月1日至15日期间开始,至迟应于3月31日完毕”。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371—1372页。

⑥ “Précisions sur la position de sa Majesté Bao Dai en face du problème franco-Vietnamien et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une entente éventuelle entre elle et le gouvernement français”, le 7 Décembre 1947,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 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026 – 027.

⑦ Jacques Valette, “Les ambiguïtés d'une politique : Emile Bollaert et Bao Dai”, *Guerres mondiales et conflits contemporains*, no. 148, 1987, p. 47. 法国负责与胡志明谈判的代表(法国驻安南及东京高级专员)圣特尼(Jean Saintney)也认为,胡志明是一位“坚定的、值得尊敬的人”,而且他个人“基本不反法”。弗雷德里克·罗格瓦尔著,詹涓译:《战争的余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74页。

⑧ Jacques Valette, “Les ambiguïtés d'une politique : Emile Bollaert et Bao Dai”, p. 46.

店亦非常简陋,引发越方人士不满;^①二是在枫丹白露宫会谈开场致辞中,越南代表团团长范文同(Phan Van Dong)当面严厉谴责法国在印支实施的殖民统治和武力镇压,引发法国官员抗议。^②最终,在胡志明抵法一个月后,枫丹白露宫会谈于1946年7月6日开始,双方在四个问题上存在根本分歧:首先,关于越南“独立”。法方“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是一个自由国家,作为‘法兰西联邦’和‘印支联邦’成员,拥有自己的政府、议会、军队和财政权”。越方则坚持法国应首先承认越南为“自由国家”,协议签署三年后成为“独立国家”。其次,关于组建“印支联邦”。法方认为“越南应加入印支联邦组织,具体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联邦负责协调各成员国经济、文化和技术等方面问题,并掌握海关和货币发行权”。越方则要求获得海关管理权。再次,关于外交代表权。法方提出“越南代表将成为法国外交代表团成员”。越方则坚持“越南独立后,可以自由与其他国家发展外交关系”。最后,关于国防安全。法方提出“法越共同负责越南国防,建立共同军事指挥系统。越南重要海、陆、空军基地供法国使用”。越方则认为《法越初步协议》关于军事问题的附件在新协议签订前应一直有效。^③枫丹白露宫会谈于1946年9月10日结束,双方仅达成一个“临时协议”(Modus Vivendi),胡志明返回越南。法军于1946年11月23日轰炸海防,12月19日开始进攻河内,双方重新进入《法越初步协议》签订前的战争状态。

二、“保大方案”的实施:三阶段计划

在法国印支殖民政府内部,存在以印支高级专员达尚留将军(Thierry d'Argenlieu)的顾问皮尼翁为代表的一派观点,认为胡志明从根本上不可能接受“法兰西联邦”和“印支联邦”的构想,其最终目标是要将法国完全赶出印支。法国应该寻求胡志明之外的解决方案。^④自1947年起,法国政局进入极度动荡时期。1947年1月拉马迪埃(Paul Ramadier)接替布鲁姆组建新政府,他排除了让保大回归的构想,担心此举被外界看作法国印支政策的一大倒退。1947年1月21日,拉马迪埃在部长会议上表示:“如果当地人民愿意,法国不应该害怕安南王国三部分统一。如果越南愿意留在‘法兰西联邦’和‘印支联邦’之中,法国不会拒绝承认越南独立。”^⑤此举意在展示新政府准备在越方要求“独立”与“统一”问题上做出让步,以恢复印支和平的意愿。3月5日,在总统奥里奥尔(Vincent Auriol)支持下,拉马迪埃决定撤换达尚留,任命博拉尔为印支高级专员,与海外事务部长穆特(Marius

① 法国内政部文件记载了法国越南劳工组织的抗议:“胡志明抵达时,法国政府没有安排任何欢迎仪式,为他提供的一个二等酒店,当时还在施工中。我们强烈抗议法国这种违背外交礼仪的不友好行为,有损法越人民的友谊。”“Protestation des travailleurs de la 39ème Cie Vietnamiennne”, le 14 Juin 1946,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1, Volume69,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248.

② “lettre du Haut-commissaire de France en Indochine au Président du gouvernement provisoire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le 7 Juillet 1946,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1, Volume69,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311 - 312.

③ “Conférence de Fontainebleau, principaux points de désaccord”,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1, Volume69,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266 - 270.

④ Daniel Varga, “Léon Pignon, l'homme-clé de la solution Bao Dai et de l'implication des états-Unis dans la guerre d'Indochine”, p. 280.

⑤ Jacques Valette, “Les ambiguïtés d'une politique : Emile Bollaert et Bao Dai”, *Guerres mondiales et conflits contemporains*, no. 148, 1987, p. 49.

Moutet)共同负责法国新印支政策的实施。^①博拉利于4月1日抵达西贡,随后派政治顾问穆斯(Paul Mus)与越盟谈判,但胡志明再次拒绝法国提出的条件。在此局势下,博拉尔开始考虑“保大方案”,于1947年6月和7月分别派库索(Cousseau)和雷诺(Reynaud)到香港与保大接触,^②意在了解保大的“精神状态与个人目标”。博拉尔表示他将保大视为当前越南“唯一重要政治人物”,认为保大在安南民众中还保有重要影响力。^③从法国角度来看,实施“保大方案”需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保大有意与法国合作,接受法国提出的条件,回越南组建新政权;二是保大仍有足够影响力,他的回归能获得越南民族主义分子、保皇人士、天主教徒及普通民众的广泛支持。法国政府在这两点上的误判成为此后“保大方案”失败的原因之一。

保大自1945年8月退位后,名义上成为越盟“最高顾问”,但胡志明一直对他保持警惕,担心其对安南民众的影响力为法国所利用。故在“大叻会谈”和“枫丹白露宫会谈”期间,胡志明将其派往中国,防止法方邀请他参加谈判。^④1946年9月15日,保大从重庆抵达香港,并在此停留。1947年6月与博拉尔的代表接触后,保大认为迎来一个难得政治机遇。他认为目前法国政府内部存在三种力量:一种支持胡志明,一种反对胡志明,还有一种同意和胡志明谈,但认为应该将越南所有政治力量都包括进来,三方相持不下。保大认为他可以代表“第三条道路”,成为打破僵局的关键人物,并开始主动释放信号。^⑤1947年7月5日,保大在《法兰西联邦报》(*L'Union Française*)发表声明称:“如果所有越南人都信任我,如果我的出现能有助于越南人民和法国人民建立良好关系,我很乐意回国。我既不反对也不赞成越盟,我不属于任何一个政党。如果法国能意识到越南人民的想法与十年前已经完全不同,和平很快会到来。我不想说更多,因为法国政府知道我的条件。”^⑥保大的声明释放三个信号:一是他愿意与法国政府接触;二是他并不属于越盟,可以作为法越冲突的协调者;三是只有满足他的条件,才会考虑与法国合作。

此时,整体局势在朝对保大有利的方向发展:一是1948年1月法国政府在美国特使蒲立德(William Bullitt)的要求下,逮捕了越盟驻法国代表陈玉名(Tran Ngoc Danh),随后博拉尔在西贡称,该行动表明法国政府决定与越盟断绝所有对话;^⑦二是法国政府和印支各界对博拉尔失去耐心,认为他做出各种承诺,却看不到具体效果。^⑧因此,博拉尔迫切需要在“保大方案”上获得突破。

① 1946年,法国将创建于1894年的殖民地部(Ministère des colonies)改称海外部(Ministère de la France d'outre-mer)。部长穆特大力主张扩大法国在印支的权力,拒绝与胡志明进行谈判。弗雷德里克·罗格瓦尔著,詹涓译:《战争的余烬》,第242页。

② 雷诺曾在1935—1936年担任保大在顺化的侍从武官(Aide de Camp)。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lon, 1980, p. 180. 保大自传《安南之龙》是保大回到法国后,用10年时间写的一本法文回忆录,1980年由法国布隆(Plon)出版社出版。该书详细记述了保大从童年到1954年《日内瓦条约》签订期间的个人经历及政治活动,其中七个篇章描述了1946—1949年他与法国谈判的内容与经过,具有重要史料价值。

③ 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 178.

④ 1946年3月24日,圣特尼与胡志明在下龙湾会面过程中问到了保大的情况,胡志明表示保大目前没有担任正式职务,不必参与双方谈判。“Déclaration de M. Ho Chi Minh”, le 23 Avril 1946,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1, Volume 69,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138 - 139.

⑤ 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 181.

⑥ 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 179.

⑦ “La France fait en Indochine la ‘politique Bullitt’”, Ce soir, le 2 Février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 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204.

⑧ “Entretien avec le Général Valluy”, le 18 Février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 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249.

对法国而言,实施“保大方案”的益处明显:(1)法国自认为熟悉保大,了解他的个性,知道怎样对他施压;^①(2)在越南建立保大为首的君主制国家,恢复战前“法国—安南”合作模式,可以与法国印支殖民机构对接,保持法国印支政策的延续性;(3)只有建立“越南国”,法国议会才会同意改变交趾支那的地位,从而实现保大要求的“三圻统一”;^②(4)如果能建立“越南国”,可以确保法国在印支的政治、经济、文化利益得到保护。1947年12月7日,法国外交部正式提出“保大方案”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强调保大回归不能被看作法国的主张,而要包装成越南人民的要求。第一阶段,法国政府与保大签订一个秘密协议,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框架;第二阶段,通过强大的政治宣传,让越南人民开始呼吁保大回归;第三阶段,法国政府正式承认保大为越南唯一合法代表,保大宣布准备与法国谈判;第四阶段,保大返回越南组建新政权,恢复越南和平并开展经济建设,法国将提供必要支持。^③

1948年1月26日,法国外交部报告中进一步指出:“保大是目前最符合法国利益的选择,打好这张牌需注意两点:一是提高博拉爾的地位。他想要在3月底回法国担任议员,至少应该让他坚持到5月,以完成与保大的谈判。二是提高保大的地位。让他感到不仅在与印支高级专员谈,还可以与法国政府直接接触。”因此,法国外交部建议:首先双方在下龙湾举行第二次会谈,在1947年12月7日保大与博拉爾秘密签订协议的基础上,重新公开签订《下龙湾协议》,标志着法国与保大合作的正式开始。然后,保大返回顺化,组建越南临时中央政府。最后,保大率领一个越南代表团到法国,与法国代表确定《下龙湾协议》的落实方式并解决一些技术性问题。^④此后,“保大方案”基本按该计划分三阶段实现。

(一)《下龙湾协议》的签订

1947年12月6日,保大决定迈出第一步,接受博拉爾邀请前往下龙湾会面。博拉爾拿出两份事先准备的文件,第一份是一个“共同声明”,保大看到中间有“独立”两个字,感到满意。第二份是一个“会谈议定书”,涉及法越关系中经济、外交、军事、文化等方面内容。保大同意签署第一份文件,但拒绝签署第二份文件,认为“议定书”的条款损害了越南国家主权。博拉爾则坚持称两份文件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保大被迫在第二份文件上落笔。^⑤

1947年12月7日签订的《下龙湾协议》是份秘密文件,外界对双方会谈的具体内容并不知晓。事实上,该协议的要点有三:(1)法国政府承认保大是越南唯一合法代表;(2)保大获得代表权后与法国签订一个前期协议,确定双方最终协议的基本框架;(3)双方此后通过谈判确定落实前期协议的具体方法。^⑥博拉爾于12月8日飞往巴黎,向法国政府通报相关情况并观察各界反应。保大则在12月24日乘坐法国提供的飞机前往欧洲。

① 法国人开始以为保大只是个好逸恶劳的花花公子,但与他接触后,逐渐意识到在他冷漠的面孔背后,藏着敏锐的政治嗅觉。弗雷德里克·罗格瓦尔著,詹涓译:《战争的余烬》,第267页。

② Roger Pinto, “Vietnam 1949 le problème constitutionnel”, *Politique étrangère*, vol. 15, 1950 (no. 1), p. 47.

③ “Le problème de l’entente vu sous son angle pratique”, le 18 Février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018 – 019.

④ “Lettre de Pham khac Hoe à l’ex-empereur Bao Dai”, le 26 Janvier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188 – 192.

⑤ 保大自传中描述,第二天早上,他站在门口准备离开,博拉爾仍坚持让他在第二份文件上签字,他只好在博拉爾递过来的材料上签下“V. T.”两个字母(Vinh Thuy 的缩写),然后就离开了。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 188.

⑥ “Précisions sur la position de sa Majesté Bao Dai en face du problème franco-Vietnamien et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une entente éventuelle entre elle et le gouvernement français”, le 7 Décembre 1947,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026 – 027.

从法国角度看,《下龙湾协议》的意义在于:一是展现保大愿意在法国设定框架内进行合作,取代胡志明成为法国主要谈判对象;二是确保法国在印支的政治、经济、军事利益不受损害。对于保大提出的条件,法国继续采用“文字游戏”与“两面手法”来应对:首先,关于“三圻统一”。法国表面承诺不持立场,由相关方协商解决,但背后判断交趾支那人愿接受北方政权的统治,开始推动交趾支那独立运动。其次,关于“越南独立”。法国将其限定在“法兰西联邦”框架内,但1946年10月颁布的《法兰西联邦宪章》明确规定,成员国并不享有独立地位。最后,关于保大关注的外交代表权问题。法国只接受越南代表成为法国外交代表团成员,但不能担任法国外交机构的负责人。

从保大角度看,《下龙湾协议》的意义在于:法国终于在一份正式文件中提到越南的“独立”与“统一”。如法国外交部所分析,该问题一旦被提出,此后双方谈判再也无法绕开它。但“会谈议定书”对越南国家主权的种种限制,让保大感到法国并不准备对他提出的要求做出真正让步。因此,保大于12月29日抵达英国后,对媒体表示:他目前仍以个人身份与法国接触,他与博拉尔在下龙湾见了面,但双方没有达成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而且,他认为法国目前做的让步远远不够,无法在越南实现真正的和平。^①随后,他在与法国官员的会谈中进一步指出,他认为胡志明的追随者主要是“民族主义分子”,而不是“共产主义分子”。如果其他人更能代表这个民族,他们会转而支持其他政治人物。但法国必须帮助这个人取得成功,包括提供一个比给胡志明更自由的政治框架。^②

1948年1月1日,保大从英国飞抵日内瓦与博拉尔进行第二次会谈。此时,博拉尔突然改变了态度,坚持称1947年12月7日签订的《下龙湾协议》不能再做任何改动,它是此后双方谈判的基础。保大感到被欺骗,表达了不满,指出除非法国能进一步明确协议中几个关键条款的含义,否则它无法作为之后双方谈判的基础。保大再次强调他并不代表越南,该协议对越南没有约束力,^③双方矛盾开始显现。随后,博拉尔向法国政府表示,他认为保大在香港及欧洲接触的越南人不具有代表性,不能反映越南社会各界的真实态度。^④保大也对法国官员表示不愿再与博拉尔接触,加上来自印支当地的压力,博拉尔提出1948年3月任期结束后,不再寻求连任。法国外交部则让他至少坚持到5月越南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并开始考虑继任者。^⑤

(二)越南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

1947年12月《下龙湾协议》签订后,“保大方案”进入第二阶段,具体内容包括:首先,在越南组建临时中央政府,委托保大为正式代表与法国谈判;其次,在当地展开舆论宣传,民众开始呼吁保大回归;最后,安排保大与博拉尔在下龙湾再次会面,在媒体面前公开签订《下龙湾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基础。^⑥

① 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 191.

② “Télégramme de Massigli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le 31 Décembre 1947,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103 - 104.

③ “Note pour le Ministre”, le 15 Janvier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163 - 166.

④ “Note pour le Ministre”, le 15 Janvier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155.

⑤ “Note pour M. Boissier”, le 16 Février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236 - 237.

⑥ “Note pour le Ministre”, le 23 Février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255 - 256.

在法国催促下,^①保大于1948年3月5日离开法国,3月14日回到香港,开始会见越南社会各界代表,筹建临时中央政府。^②3月26日,保大在香港的一家酒店召开大会,宣布组建越南临时中央政府。参会者将交趾支那代表阮文春(Nguyen Van Xuan)选为临时中央政府主席。^③4月22日,保大在香港与博拉尔特使库索会面时表示,他已按法国要求组建越南临时中央政府,准备不久后与博拉爾在下龙湾见面,公开签订《下龙湾协议》。^④5月11日,保大发表“致越南人民”的讲话,提出越南临时中央政府将联合越南各武装力量,组织各级行政机构,与法国在有限范围内达成协议,作为双方谈判基础。保大特别强调他目前只以个人名义与法国接触,在越南人民的希望得到满足前,他不会重新执政。^⑤5月20日,阮文春在西贡与顺化及河内委员会代表举行共同会议,参会者发表了希望阮文春领导越南临时中央政府的声明。随后,阮文春宣誓向保大效忠:“我以个人及所有政府成员的名义,正式承诺将忠实地执行陛下的指令,以服务于国家和人民。”^⑥6月5日,保大从香港飞抵下龙湾,再次与博拉爾举行会面,正式签订《下龙湾协议》。

法国在该阶段主要关注三个问题:一是越南临时中央政府主席的人选。法国政府倾向于阮文春,但考虑到他有法国国籍及上校军衔,可能会被外界视为法国的傀儡。因此,法国外交部要求保大公开支持这一人选。二是越南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当时有河内、顺化和西贡三个地点可选择,分别代表北圻、中圻和南圻。法国外交部建议设在顺化,以淡化该政府的交趾支那色彩。三是在越南临时中央政府获得足够公信力并确保法国在印支利益前,法国政府不准备放弃对交趾支那的直接管辖。法国外交部还提出,交趾支那地位的变更涉及法国宪法程序,必须获得议会批准。^⑦

保大在该阶段的主要目标是取得法国政府信任,达成双方合作基本框架,为他的回归创造条件。保大判定双方谈判的关键是“三圻统一”问题,放弃交趾支那“海外领地”(Territoire d'Outre-Mer)地位的决定只有法国政府才能做出。因此,保大在《下龙湾协议》签订后,于6月8日通过曼谷转往欧洲,准备直接与法国本土政府进行谈判。

(三) 保大的回归

交趾支那地位问题确实是法国政府最难做出的让步,需要担负重大政治责任及承受国内舆论压力。而1946年至1949年法国政府的频繁更替,也让该问题的解决一再拖延。1948年7月19日,舒曼(Robert Schuman)政府倒台,一个星期后,玛丽(André Marie)负责组建新政府,舒曼改任外交部长。8月19日,舒曼在法国议会陈述新政府印支政策,获多数支持。舒曼肯定了博拉爾的工作,重申

① 博拉爾对法国外交部表示:“保大仍然停留在法国,开始让越南人民产生不满和怀疑,应敦促他尽快回到香港。”“Télégramme au Haut-commissaire de France en Indochine”, le 12 Février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232 - 233.

② 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 198.

③ 阮文春1892年出生于交趾支那,后获法国国籍及陆军上校军衔。1947年10月成为交趾支那共和国总理,1948年5月在河内组建越南临时中央政府,担任总理。保大回国后担任越南国副总理及国防部长。1950年1月21日辞职,返回法国定居,1989年在法国逝世。

④ “Télégramme au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de l'Indochine”, le 23 Avril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326.

⑤ “Bao Dai s'adresse aux Vietnamiens”, *Le Monde*, le 11 Mai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353.

⑥ 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 201.

⑦ “Télégramme au Ministre de la France Outre-Mer”, le 8 Mai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345.

对《下龙湾协议》的支持,表达了法国政府希望继续落实“保大方案”的意愿。1948年8月25日,博拉尔在巴黎会见保大,请求他回到越南主持事务。但保大态度坚决:“我不能空着手回到越南。只有法国放弃在‘会谈议定书’中提出的荒谬条件,宣布‘三圻’将不可分割地组成一个国家,我才可能回去。”^①

一个月后,玛丽政府倒台。9月11日,克耶(Henri Queuille)组建新政府。保大在法国动荡的政局中看到了机会。9月17日,保大在会见前印支总督卡图(Georges Catroux)时表示:他注意到《下龙湾协议》签订后,法国政府并未积极落实协议内容。事实上,越南人民对该协议抱有很高期望,如果法国让他们再次失望,将更加坚定地支持胡志明。为避免这种情况出现,法国应该尽快让越南实现“独立”和“统一”。保大还强调时间紧迫,印支局势一直在恶化,他本人会一直留在法国,等待法国政府给出明确答复。^②保大这段话释放三个信号:一是当前双方谈判陷入僵局的责任在法国;二是只有法国兑现了《下龙湾协议》的承诺,他才会回国;三是印支局势在不断恶化,法国应该尽快做出决定。

10月21日,在博拉尔请求离任的情况下,法国政府任命皮尼翁为印支高级专员。保大与皮尼翁是旧相识,1932年12月皮尼翁第一次抵达西贡时,保大刚从法国返回越南,两人在帕斯奇耶(Pierre Pasquier)担任印支总督时期就认识。皮尼翁上任后立即前往戛纳(Cannes)与保大会面,保大再次强调:“目前我不能回越南,回去也没有任何作用。取消我们国家之间的保护协议,让我们独立。还给我们交趾支那,让越南统一。”“法国犯了错误,现在却由越南人民来承受它的后果。”^③同时,保大还分析了当前印支局势:“我退位是为维持越南统一,避免内战发生。但越盟让我希望落空。所以,我离开了它们。法国之前同意与越盟谈判,进一步提高了胡志明的地位。此后,法国又因为无法满足胡志明的条件,中断了谈判。法国是在没有其他选择时找到了我,希望我能够接受它的条件,但法国也要满足我的要求。”“法国并未了解这两年在远东发生的情况。法国担心中国共产党在北方取得胜利,但这只是时间问题。所以,我理解法国想在印支尽快恢复和平,但办法只有一个,就是把胡志明要不到的东西交给我。”^④

10月29日,胡志明发表声明称“越南民主共和国是代表越南的唯一政府,法国与越南政府以外人士签订的任何协议都无效”。胡志明还表示,如果法国政府愿意回到1946年《法越初步协议》及《法越临时协议》的框架内,他愿意在对等原则基础上与法国签订和平协议。^⑤但此时法政府已经排除与胡志明谈判的可能性,让保大尽快回归,实现“印支联邦”计划成为唯一选择。法国政府决定委任皮尼翁为代表,正式与保大就落实《下龙湾协议》相关问题举行会谈。

法国外交部为皮尼翁确立了明确的谈判立场:(1)1948年6月5日签订的《下龙湾协议》是双方谈判基础,协议内容不能被修改,只能做补充;(2)谈判只能在《下龙湾协议》签署方之间进行;(3)谈判应该秘密进行;(4)法国政府在《下龙湾协议》中已经做出两个重要让步,即接受越南“独立”和“统一”,此后不会再做出让步,只解决细节问题;(5)柬埔寨和老挝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特别是这两个国家在交趾支那获得出海口的权利。此外,法国与柬埔寨、老挝的谈判应同时进行,分别签订加入“法兰西联邦”

① 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 209.

② “Conversation avec l'empereur Bao Dai”, le 23 Avril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461.

③ 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 210.

④ 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 213.

⑤ “Ho Chi Minh fait des offres de paix”, *Le Populaire*, le 29 Octobre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478.

与“印支联邦”的协议。^① 关于最重要的“三圻统一”问题,法国外交部指出它涉及国际法和《法兰西联邦宪章》的规定,只有两种方式可以实现:一是法国首先宣布交趾支那独立,然后由交趾支那人民自由决定与越南合并;二是法国与保大签订协议,获得法国议会批准后,将交趾支那直接纳入越南。法国外交部认为第二种方式更合适,它可以让法国在协议中加入某些保护法国在交趾支那利益的条款。^②

1949年1月19日,皮尼翁再次前往戛纳,将法国拟定的协议草案交给保大,虽然双方在几个细节上还需要协商,但已无根本分歧。于是,保大对皮尼翁表示他准备回国,希望法国议会尽快通过将交趾支那交给越南的法案。1月21日皮尼翁返回西贡,准备召开交趾支那委员会全体大会,一方面公开呼吁保大回归,另一方面就交趾支那地位问题举行投票,要求脱离法国。^③ 此外,皮尼翁还认为需要把保大的回归包装得很隆重,比如安排法国总统接见、参观法国议会、会见法国官员等,以提高保大在越南民众中的威望。^④ 保大回归正式提上议程。

三、“保大方案”的关键:越南独立与统一问题

法国在1948年6月5日签订的《下龙湾协议》中表示接受越南的“独立”和“统一”,但并未明确独立意味着什么?如何实现统一?这两点是保大与法国谈判的关键。事实上,双方存在截然不同的逻辑:对于“独立”,法方认为越南应该先确立对法国的从属地位,再逐步过渡到独立;越方则认为法国应先承认越南独立,再接受对其主权做一定限制。对于加入“法兰西联邦”,法方认为让一个前殖民地国家自动成为“法兰西联邦”成员,是对越南的特别照顾;越方则认为加入“法兰西联邦”是越南独立后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自由选择,是基于越南政治、经济利益做的决定,而非法国给予的恩惠。

(一)越南的独立问题

从1946年到1949年,关于越南在“法兰西联邦”和“印支联邦”中的地位一共用过“自由”、“自主”和“独立”三个不同的表述,分别代表三种不同的政治含义,显示越南国家主权范围的变化。1946年3月6日《法越初步协议》中的表述是:“法国承认越南是一个自由的国家,拥有自己的政府、议会、军队和财政权,属于‘法兰西联邦’和‘印支联邦’一部分。”事实上,“独立”这个词要等到1948年6月5日签订的《下龙湾协议》才第一次正式出现,具体表述是:“法国正式承认越南的独立。同时,越南宣布作为成员国加入‘法兰西联邦’。”^⑤

从《下龙湾协议》的内容来看,法国虽然承认越南独立,但又做出各种限制:第一,根据《法兰西

① “Points principaux des instructions devant être remises à M. Pignon par le Ministre de la France d’Outre-Mer en vue des négociations qu’il doit mener avec S. M. Bao Dai”, le 11 Novembre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 – 2, Volume104,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9 – 10.

② “Points principaux des instructions devant être remises à M. Pignon par le Ministre de la France d’Outre-Mer en vue des négociations qu’il doit mener avec S. M. Bao Dai”, le 11 Novembre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 – 2, Volume104,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9 – 10.

③ “Visite à Monsieur Pignon”, le 9 Janvier 1949,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 – 2, Volume104,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38 – 39.

④ “Visite à Monsieur Pignon”, le 9 Janvier 1949,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 – 2, Volume104,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38 – 39.

⑤ “De l’accord franco-Vietnam de la Baie D’Along”, le 8 Juin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401.

联邦宪章》，成员国并不享有“独立”地位。因此，法国承认越南独立又规定它是“法兰西联邦”成员国的表述自相矛盾。《下龙湾协议》第一条只是模糊地规定：越南“独立”是指享有对“法兰西联邦”成员国应有主权利以外的一切权利，为法国对该条款的诠释留下很大空间。^①第二，《法兰西联邦宪章》前言规定：“成员国将协调它们的资源，努力发展各自的文明，以改善生存条件和安全状况。”这意味着“独立”后，法国将负责统筹越南的经济和国防发展计划，包括对越南外交、军事、技术及文化等事务提供咨询意见。第三，关于外交代表权问题。保大希望能在周边国家设立越南外交代表机构。但法国不同意，认为这将为其他“法兰西联邦”成员国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②

1949年3月8日保大与法国总统奥里奥尔签订的《三八协议》（又称《爱丽舍协议》）只对《下龙湾协议》做了两点补充：（1）关于外交代表权。第2条规定“越南在‘法兰西联邦’框架下行使外交权，并接受法国的监督和协调”。（2）关于军事问题。第3条规定“越南的军队负责维护内部的安全、秩序和联邦的国防，越南军队参与联邦的统一军事行动”。^③越南并未获得真正的独立。

（二）越南的统一问题

1946年到1949年，胡志明和保大都坚持将交趾支那纳入越南是和法国达成和平协议的前提条件。交趾支那的重要性体现在四方面。一是经济上，交趾支那是当时中南半岛最发达地区，提供了印度支那三分之二的税收。二是地理上，交趾支那拥有西贡这个优良港口，并且控制着柬埔寨和老挝的入海口。三是历史上，1802年阮朝嘉隆王在法国支持下统一了交趾支那和安南，将首都从西贡迁到顺化，但历史上交趾支那从未被东京征服过。根据1862年6月5日签订的第一次《西贡条约》，交趾支那成为法国殖民地，独立于安南和东京之外。^④四是战略上，法国已经意识到一旦失去交趾支那，将在印支失去立足之地。而且，法国预见交趾支那并入越南后，越南将在中南半岛独大，柬埔寨和老挝皆无法与其抗衡。^⑤

1946年签订的《法越初步协议》只是规定：“关于‘三圻’的统一，法国将尊重三部分人民自由之选择。”此后，法国开始推动交趾支那独立运动，组建临时自治政府，并考虑将“交趾支那国”作为“印支联邦”五个成员国之一。^⑥

1948年签订《下龙湾协议》的第一条规定：法国承认越南独立，“此后将由越南自由实现它的统

① 法兰西联邦法律委员会指出：“《下龙湾协议》第一条必须结合语境来解释：一是《法兰西联邦宪章》只规定了法国与其他成员国的基本关系，具体内容由法国与该国通过签订双边协议来确立；二是《法兰西联邦宪章》关于法国对其他成员国拥有‘领导权’的定义不明确，必须结合双边协议的内容来分析。但如果双边协议没有相关规定，仅表示由《法兰西联邦宪章》确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可能会让问题陷入死循环。《下龙湾协议》就出现这种情况。”“Projet d'avis du Comité juridique au sujet de l'accord franco-vietnamien du 5 Juin 1948”，le 15 Décembre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386 - 398.

② “Note pour le Ministre”，le 15 Décembre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053 - 062.

③ 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p. 369 - 376.

④ “Communiqué de la mission d'information de Cochinchine”，le 21 Avril 1946,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1, Volume69,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129 - 134.

⑤ “Communiqué de la mission d'information de Cochinchine”，le 21 Avril 1946,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1, Volume69,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129 - 134.

⑥ 法国政府认为，交趾支那人更接近于柬埔寨人和暹罗人，而不是安南人。所以，法国、柬埔寨和老挝都支持建立交趾支那国，越南则主张将交趾支那并入越南。“Shaping Indo-China”，Times, le 21 Avril 1946,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1, Volume69,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335.

一”。同时,法国外交部指出,交趾支那地位变更涉及两方面的法律:一是法国《宪法》与《法兰西联邦宪章》。法国《宪法》第 75 条规定,法国及法兰西联邦领土地位变更必须获得当地议会同意,并由法国议会通过专门法案批准才能生效。^①二是柬埔寨法律。1863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法柬条约》及 1884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后续条约,确立了法国对柬埔寨的保护国地位及法国对交趾支那的主权地位,《法柬条约》保障柬埔寨人在交趾支那自由流动及使用西贡港口的权利。如果交趾支那并入越南,法国必须同时修改《法柬条约》的相关规定。所以,法国提出在这个问题上还需征求柬埔寨政府意见。^②

1949 年签订的《三八协议》作为《下龙湾协议》的补充和延续,对该问题做了更明确表述:第一条规定“法国再次正式承诺,将不对交趾支那并入越南制造任何法律和事实上的障碍。但只有征询交趾支那人民或他们代表的意见后,这个行为才能被视为合法”;^③同时,皮尼翁向保大保证,法国政府将很快启动议会审批程序。1949 年 5 月 21 日,法国议会以 351 赞成 209 票反对通过法案,第二条规定:根据 1948 年签订的《下龙湾协定》及法国政府 1948 年 8 月 19 日的声明,交趾支那成为法兰西联邦成员国越南的一部分,不再具有法国“海外领地”的地位。^④

四、“保大方案”的结局:从政治解决转向军事解决

1949 年 3 月 8 日,保大与法国总统奥里奥尔通过交换文件的形式正式签订《三八协议》,法国承认越南由“东京、安南和交趾支那三部分组成”,并“不为交趾支那纳入越南制造障碍”。^⑤得到法国这个承诺后,保大终于同意返回越南,4 月 28 日乘飞机抵达大叻。

1949 年 6 月 14 日,保大与法国政府代表皮尼翁在西贡举行《三八协议》具体实施协议的签字仪式,双方合作开始进入落实阶段。6 月 20 日,越南临时中央政府主席阮文春辞去主席职务。7 月 1 日,保大宣布“越南国”(Etat du Viet Nam)正式成立,成为“法兰西联邦”成员国,领土包括东京、安南和交趾支那三部分,首都定在西贡。保大作为国家元首(Chef de l'Etat)同时担任第一届政府总理,阮文春担任副总理兼国防部长,来自交趾支那、安南和东京地区的代表担任其他部长或国务秘书职务。^⑥

1949 年《三八协议》签订后,法国政府一度对保大抱有很高期待。皮尼翁认为保大的回归将彻底改变印支局面:“我不想表现得过于乐观,但现在局势变得明朗,我们找到了一个政治解决方案,它将打开我们在这个国家面临的困局。”^⑦法国总统奥里奥尔在给保大的信中也强调,法国已兑现它的

① 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1946 年 10 月 27 日生效)第 75 条第 2 段规定:法国及法兰西联邦组成部分的地位变更,必须在地方议会及联邦议会同意后,由法国议会通过一个法案予以确认。“Constitution de 1946, IV^{ème} République”, [http://www: conseil-constitutionnel.fr/les-constitutions-dans-l-histoire/constitution-de-1946-ive-republique](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les-constitutions-dans-l-histoire/constitution-de-1946-ive-republique), 2020 年 8 月 8 日。

② “Projet d'avis du Comité juridique au sujet de l'accord franco-vietnamien du 5 Juin 1948”, le 15 Décembre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386 - 398.

③ 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p. 369 - 376.

④ “Du nouveau statut de la Cochinchine et de l'Union des trois Kys”, le 23 Mai 1949,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 Volume56,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058 - 060.

⑤ “Texte original”, le 8 Mars 1949,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104,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95.

⑥ Bao Dai, *Le Dragon d'Annam*, p. 238.

⑦ Daniel Varga, “Léon Pignon, l'homme-clé de la solution Bao Dai et de l'implication des états-Unis dans la guerre d'Indochine”, p. 294.

承诺,希望保大能够团结越南社会各政治和宗教团体,尽早实现越南的和平。^①

保大则认为通过《三八协议》越南已经实现独立与统一,可以自主决定内外部事务,与其他国家建立外交关系,还提出“接收交趾支那、建立越南行政机构及发展国防部队”三大施政目标。^②但此后几个月,保大逐渐意识到,法国并不准备让越南实现真正的独立。保大政府外交部长阮攀龙(Nguyen Phan Long)公开表达了这种不满,认为法国没有遵守《三八协议》的规定,“在总统奥里奥尔签署的协议里不存在对越南主权进行限制的规定”。“法兰西联邦只有在尊重成员国独立的前提下才可能存在。”^③法国政府则认为保大回国后,没有按法国要求积极行动,尽快恢复越南和平。原定于1949年底前签订的《三八协议》具体实施方案,也因双方意见分歧而无法落实。最终,皮尼翁绕过双边协商委员会,直接对保大施压。保大被迫于12月30日在协议上签字。^④

1949年7月成立的“越南国”没有获得越南国内及周边国家的支持,有评论直接将保大描述为法国的傀儡,^⑤甚至是法国实现“以越制越”的工具。^⑥胡志明则发表公开讲话,称他将战斗到底,直到赢得完全独立。越盟还在4月以叛国罪签署了对保大的逮捕令。^⑦此外,国际社会对法国主导建立的“越南国”也充满质疑,除了美国 and 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和暹罗等国都拒绝承认它。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则承认了胡志明领导的越南民主共和国。保大自己也说,如果认为通过签订《三八协议》,就会让越南人民抛弃胡志明转向保大,印支就会恢复和平,这是天真的想法。^⑧

从更宏观的角度来看,1949年保大回归及“越南国”的建立处在国际及地区局势发展的转折点上。1949年8月苏联首次原子弹爆炸实验成功及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让胡志明政权在外交及军事上获得强大支持,开始改变印支军事力量对比。^⑨同时,在法国的大力游说及宣传下,印支冲突开始从一场法越之间的反殖民主义斗争转变为国际“反共运动”的一部分,美国国内要求美国介入法越战争的声音也越来越强烈,印支半岛正在转变为世界的“冷战中心”。^⑩

“保大方案”开始暴露四方面的缺陷:其一,它反映了法国印支政策的倒退。二战后印支局势已发生根本性变化,法国试图借助保大领导的“越南国”,重新恢复战前“法国—安南”合作模式,违背

① “De Président de l'Union Française pour sa Majesté Bao Dai”, le 30 Mai 1949,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1955), E162-1, Volume56,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065-066.

② 1949—1954年,保大政府总体上建立了具有现代意义的行政体系、司法体系和军队。特别是在军事方面,“越南国”政府军队在1953年已达到16万多人。阳阳:《战后南越社会运动研究》,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5年版,第83—84页。

③ Daniel Varga, “Léon Pignon, l'homme-clé de la solution Bao Dai et de l'implication des états-Unis dans la guerre d'Indochine”, p. 296.

④ Daniel Varga, “Léon Pignon, l'homme-clé de la solution Bao Dai et de l'implication des états-Unis dans la guerre d'Indochine”, p. 296.

⑤ “Bao Dai's Comeback”, Manila Times, le 29 Avril 1949,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1955), E162-1, Volume56,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 081.

⑥ 保大“复辟”是因为法国认为纯依赖军事手段无法解决越南问题,应当同时从政治上入手,实现“以越制越”的办法。汪敏之:《保大登场后的越南局势》,《世界知识》1949年第2期,第20页。

⑦ 弗雷德里克·罗格瓦尔著,詹涓译:《战争的余烬》,第280页。

⑧ “La France et l'Indochine, la négociation Bao Dai”, Extinfor, le 10 Mai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1955), E162-1/2, Volume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438-444.

⑨ 1949年胡志明本人从越南北部山区赤足徒步走到中国,向中国领导人提出援助的请求。1950年3月后,中国开始“援越抗法”,对此后印支局势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牛军:《“联盟与战争”:冷战时代的中国战略决策及其后果》,《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6期,第84页。

⑩ 弗雷德里克·罗格瓦尔著,詹涓译:《战争的余烬》,第281页。

了时代发展潮流与越南人民意愿。其二,它高估了保大的影响力。保大作为阮朝“末代皇帝”,虽然在安南民众心中有一定地位,但他从未统治过东京和交趾支那,对这两个地区影响力有限。其三,法国最初并未意识到保大的要求比胡志明更多。只有法国政府不断做出让步,保大才能在越南人民面前获得执政正当性。其四,在越南恢复“君主制”是一个长期过程。当时印支局势决定,无论皮尼翁还是保大都没有足够时间完成相关准备工作,《三八协议》的内容也从未真正落实。^①

1945 年曾在保大政府担任总理的陈仲金(Tran Trong Kim)认为“保大方案”只有满足三个条件才有可能成功。一是保大能以法国与越盟冲突调停人,而非以安南国王的身份回归。同时承诺越南局势稳定后,由越南人民自主选择越南国的政治体制和组织形式。二是保大能组建一个让各阶层民众都满意的政府,让有能力且正直的人担任部长,推行全面的社会改革。三是法国能兑现在《三八协议》中做出的全部承诺。^②但保大回归后,这三个条件都无法满足。第一,保大早已失去法越冲突调停人的身份,他被外界视为法国政府代言人,执行的是完全亲法的政策;第二,1949 年后保大亲自担任越南国总理,政府成员大多数来自交趾支那,并未建立拥有广泛民意基础的“人民联盟”;第三,法国在《三八协议》给予越南的“独立”具有很大局限性,不可能兑现全部承诺。

因此,“保大方案”的失败具有必然性:一则法国为“保大方案”设置了过高的目标。在国际民族独立解放运动及反殖民主义运动浪潮中,法国想要恢复二战前对印度支那的殖民统治,得不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了“援越抗法”行动,法国很难依靠保大领导的“越南国”在军事上打败北方的越南民主共和国;二则法国低估了与保大合作的难度。法国政府认为保大自幼接受法式教育,是个容易操控的人,可以成为法国印支利益的代言人。但保大作为一个安南人,在花花公子的形象背后隐藏了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他与胡志明一样将实现越南独立与统一作为追求目标,想从根本上摆脱法国人的控制。1950 年 1 月 21 日,保大和阮文春同时辞去“越南国”总理和副总理职务,两人先后返回法国定居,阮攀龙接任总理。

1949 年 6 月后,皮尼翁已经意识到“保大方案”的失败,他的想法也开始发生转变,认为政治解决的道路走不通,军事手段才是维持法国在印支存在的唯一途径。“我们现在应该主要关注双方力量对比,考虑到将要采取行动的难度,必须寻找能基于共同利益给我们提供帮助的力量。”^③1950 年 8 月,皮尼翁在西贡会见梅拜(Melbay)率领的美国代表团时,再次表示军事手段才是解决当前困难的主要办法,“我们需要在最短时间内改变与越盟的力量对比”。^④法国在提防美国直接介入的前提下,开始大力争取美国的援助。此后,法国远东远征军在 1950 年 10 月“4 号公路”之战的惨败,^⑤引发法国本土震动,让法国政府彻底改变了在印支的军事策略:“游击战的时期已过去,我们现

① Roger Pinto, “Vietnam 1949 le problème constitutionnel”, p. 49.

② Roger Pinto, “Vietnam 1949 le problème constitutionnel”, pp. 50 – 51.

③ Daniel Varga, “Léon Pignon, l’homme-clé de la solution Bao Dai et de l’implication des états-Unis dans la guerre d’Indochine”, p. 297.

④ Daniel Varga, “Léon Pignon, l’homme-clé de la solution Bao Dai et de l’implication des états-Unis dans la guerre d’Indochine”, p. 298.

⑤ 1950 年 10 月 1 日至 13 日,法国远征军与胡志明部队在东京地区北部,靠近中国边界的 4 号公路附近发生冲突。虽无确切统计,但法方一共伤亡近两千人远东,被俘近三千人。

在面对的是有组织的军队,武器装备可以与我们抗衡并具备反攻能力的武装力量。”^①1950年12月17日,法国任命二战著名将领塔西尼将军(Jean de Lattre de Tassigny)接替皮尼翁担任印支高级专员,兼任法国远东远征军总司令,标志着法越冲突升级到一个新阶段,也为此后奠边府之战的失败埋下伏笔。

结 语

1946年至1949年的法国印支政策充满矛盾和不确定性,经历了从胡志明转向保大,从政治解决转向军事解决两次根本性转变。这既与该时期法国政府频繁更替,政策延续性差,又与法国政府对印支局势变化掌握不及时,仍用旧思维看待问题有关。法国政府一方面承诺给越南“独立”,但又将其限定在“法兰西联邦”框架内,没有外交权与军事权;另一方面答应将交趾支那并入越南,却用各种方式拖延这一进程,引发越南人民的不满,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

1946年至1949年的法国印支政策违背了时代发展趋势,在亚洲反殖民主义和民族解放运动高涨时期,法国意图凭借其已大幅削弱的国力,通过政治手腕和军事干预,借助“法兰西联邦”这一制度设计,恢复二战前法国对印支殖民地的控制,以维系法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的地位。从某种意义上,对执行该政策的法国官员来说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此,法国政府在三年内(1947—1949年)更换了三任印支高级专员:达尚留提出用保大取代胡志明,博拉尔与保大建立联系并完成第一阶段谈判,皮尼翁完成第二阶段谈判并见证该方案的失败。

此外,保大的个人特质也对“保大方案”的发展产生影响。保大自幼在法国接受教育,让他成为一个容易适应各种环境,善于与不同人打交道,注重搜集各方面信息,对法国国内政治非常熟悉的人。所以,他才能在法国与胡志明谈判陷入僵局时,主动释放信号,让法国相信他是一个值得信赖的“备选方案”。而保大在1947年12月至1948年4月及1948年6月至1949年4月两次长时间停留法国,凭借出色的社交与谈判能力,在掌握有限政治资源的情况下,让法国政府在关键的“交趾支那地位”问题上做出让步,展现了一个政治人物清楚自身优劣势,善于等待机会,既会灵活应变又在原则问题上不让步的品质。^②但是,保大自1945年退位后从未建立一个可以在背后支持他的政党,让他在越南的现实政治较量中分量有限。^③这也是1949年保大回归后,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印支局势的原因之一。最终,保大在“越南国”成立半年后让出总理头衔,一年后离开越南前往法国,为“保大方案”正式画上了句号。

[本文作者谷名飞,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宁凡)

① Daniel Varga, “Léon Pignon, l’homme-clé de la solution Bao Dai et de l’implication des états-Unis dans la guerre d’Indochine”, p. 299.

② “La France et l’Indochine, la négociation Bao Dai”, Extinfor, le 10 Mai 1948, Asie-Océanie, Indochine (1944 - 1955), E162 - 1/2, Volume 103,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la Courneuve, Paris, pp. 438 - 444.

③ 当时越南国内支持保大的势力主要是社会中上层知识分子,在追求民族独立和解放过程中容易表现出软弱性、妥协性和革命的不彻底性。阳阳:《战后南越社会运动研究》,第81—83页。